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10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106年9月26日（二）下午14時30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六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 人：駱教務長 正穎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

一、有關106年8月17日106學年度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修訂之本校大學博碩士學位考核辦法(詳議程附件第1-2頁)，教務處補充說明如下：

1. 本辦法修正通過實施後，博、碩士學生皆須依規定於申請學位考試前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及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
2. 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考核辦法第九條規定，本辦法經教務會議修訂通過，於報部備查後實施。本案目前正報部備查中，擬於收到教育部核備文後轉知各系依規定辦理。

二、教育部為改善現行招生管道較難鑑別部分具有特殊技能、經歷、背景或成就之學生，訂定著重就業或體驗學習資歷之選才機制，擬自107學年度起技專校院增設「特殊選才聯合招生」入學管道，相關規劃詳議程附件3-4頁。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則修訂，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 (一)因應本校107學年度招收專科部新生而修訂。
- (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議程附件第5-28頁。

決 議：

案由二：擬增修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課程設計準則」部分條文內容，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 (一)為配合本校107學年度招收五專部學生，增訂專科部五年制課程通則及依現行狀況修正部分條文。
- (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課程設計準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共同

必修課程科目表草案詳議程附件第29-34頁。

決 議：

案 由 三：修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 (一)有關科技部研究計畫之研究人員(學生)應完成學術倫理相關教育課程之規定，業由研發處於106年5月9日訂定之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中明文規範。
- (二)另因參與科技部研究計畫之學生應完成學術倫理課程之時間與本要點實施辦法不同，為免造成學生誤解，擬將其自本要點實施對象中刪除。
- (三)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第2點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詳議程附件第35-36頁

決 議：

案 由 四：審議管理學院工管系106學年度進修學院二技課程標準科目表，提議審議。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工管系)

說 明：本案業經工管系106年9月19日系務及系課程委員會及管理學院106年9月21日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課程標準科目表詳議程附件37頁。

決 議：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結論

六、散會，____：____。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考核辦法(修正草案)

92年7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3月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4月16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30050553號函准予備查
96年11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17日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22日第3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2日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7月1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10129110號函准予備查
102年4月16日10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30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20062620號函准予備查
103年3月25日102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30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30089221號函准予備查
106年8月17日106學年度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博碩士班研究生，完成博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碩士學位。應用科技類研究所博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但其報告應撰寫提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含指導教授），由校長遴聘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四人（含指導教授），由校長遴聘之。
- 第三條 博碩士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應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於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保存之。已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 第四條 研究生修畢博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含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博士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並提出論文（含提要暨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者，得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未滿二年即提出申請學位考試申請者，各科學業成績均及格且平均達80分以上，以及入學後論文之成果表現優異，得由指導教授推薦並經系務會議審定通過，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由各院系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
前述論文成果表現審定標準，由各系訂定之。
- 第五條 學位考試於每學期結束前舉行一次，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行事曆或公告時間向各所屬系所提出申請。
 - 二、檢齊歷年成績單及指導教授推薦函，於學位考試開始前一個月報請學校核定。
- 第六條 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
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另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得為助理教授。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專業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第三、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之。

第七條 博碩士學位考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相關考試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行訂定。
- 二、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由各所屬研究所排定時間及地點舉行。
- 三、研究生學位考試一週前須於公佈欄公告論文考試題目、時間、地點及口試委員名單。
- 四、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五人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至少三人始能舉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議應有委員至少三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能舉行，不符規定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五、博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百分為滿分，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 六、論文有抄襲、代寫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七、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 八、凡與博、碩士生有三親等內（含配偶、前配偶、姻親）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第八條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技術報告經舉證有抄襲、代寫或舞弊情事，經本校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查屬實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註銷其學位證書。

前項研究生經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者，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要求繼續修業。

撤銷畢業資格及追繳、註銷學位證書作業另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招生分組

項目 分組	青年儲蓄帳戶組	實驗教育組	技職特才組
各組報名 條件限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 2 年或 3 年計畫者（※備註 1）。	參與學校型態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含不具學籍自學生）。 約 11 條 800 畢業生 (含實驗) 及 實驗中等	考生除須符合學歷(力)資格外，亦須符合報名校系組學程所規定之技職特才資格（※備註 2），且須提出證明文件影本。
招生學校	各技專校院及一般大學	各技專校院	各技專校院
指定項目 甄試	書面資料審查、經歷審查、面試、實作等	書面資料審查、學習狀況報告書審查、面試、筆試、實作、其他特殊能力證明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採書面資料審查、面試、筆試、實作、特殊技能及經歷審查等方式。 可規劃繳交學校、政府機關、職場或工會之推薦函。
實施年度	108 學年度起	107 學年度起	107 學年度起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青年完成 2 年或 3 年期程之認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計方式：以「月份」方式計算（不足 1 個月，以 1 個月計算），2 年計畫者，至少應累計 20 個月；3 年計畫者，至少應累計 30 個月。 起算日：青年就業領航計畫自青年參與計畫後，首次受僱且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之日起；青年體驗學習計畫：自青年執行所提企劃之日起。 截止日：計算至入學當年度 9 月 30 日。 技職特才組各招生學校須明訂招收領域及專長之對象，且須符合技職教育之精神；此外不可限定招收特定之學校、科組、公司、團體或人選且應避免訂定與其他入學管道相同之資格條件。參考範例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民英檢中高級通過或多益 900 分以上。 自行開發手機應用程式並已上架，下載使用人次達 1 萬人以 		

	<p>上。</p> <p>(3) 創業或微型創業負責人。</p> <p>(4) 參加屏東縣鳳梨大王選拔得獎者。</p> <p>(5) 表演工作者或街頭藝人。</p> <p>(6) 創作作品曾在國際性設計競賽或徵件獲獎或入選者。</p> <p>(7) 發明作品取得專利通過或曾在日內瓦國際發明展、紐倫堡國際發明展、匹茲堡國際發明展或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獲得金牌者。</p> <p>(8) 具有社會服務或公益事蹟，並獲政府機關或服務單位推薦者。</p> <p>(9) 參加教育部「扎根高中職資訊科學教育計畫」，通過大學先修程式設計檢測成績達 50%以上。</p> <p>(10) 曾參與電影、電視劇或網路劇幕前或幕後拍攝工作，表現獲得相關獎項肯定，或獲得導演或製作單位推薦者。</p>
--	--

四、招生名額分配說明

特殊選才聯合招生			甄選入學		
技職特才組	實驗教育組	青年儲蓄帳戶組（※108 學年度新增）	就業體驗組（※108 學年度新增）	一般組	
		占核定招生名額 1~2%；國立技專校院至少提撥 1%		一般考生	弱勢身分考生
占核定招生名額 1~5%				占核定招生名額至多 60%；其中國立技專校院可提撥至多 <u>2%</u> 弱勢身分考生名額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 <u>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u> 、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增加專科部法源
第二章 入 學	第二章 入 學	
第四條 本校於每學年開始前，公開招考各系碩士班、博士班、各系學士班四年制一年級新生、二年制大三新生及 <u>專科部五年制一年級新生。本校各系(科)原核定新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招收轉學生</u> ，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四條 本校於每學年開始前，公開招考各系(<u>所</u>)碩士班、博士班及各系學士班四年制一年級新生與二年制大三新生， <u>並得招考四年制二、三年級轉學生</u> ，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1. 配合系所合一修訂。 2. 增加專科部相關規定 3. 轉學生招收規定，統一調整至第五章第36條至39條規範。
第五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各年制各系(<u>科</u>)：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經入學考試錄取，得入本校二年制大三就讀。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包括高中附設之職	第五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各年制各系(<u>所</u>)：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經入學考試錄取，得入本校二年制大三就讀。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包括高中附設之職	1. 配合系所合一及增設專科修訂 2. 增加專科部相關規定

<p>業類科畢業或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經入學考試錄取，得入本校四年制一年級就讀。</p> <p>三、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得報考相當之學制就讀。</p> <p>四、具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軍事院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具有規定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得入碩士班就讀。</p> <p>五、具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軍事院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有碩士學位，或具有規定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得入博士班就讀。</p> <p>六、專科部五年制招收國民中學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生或持有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畢業或資格證明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修業年限五年。</p>	<p>業類科畢業或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經入學考試錄取，得入本校四年制一年級就讀。</p> <p>三、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得報考相當之學制就讀。</p> <p>四、具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軍事院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具有規定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得入碩士班就讀。</p> <p>五、具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軍事院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有碩士學位，或具有規定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得入博士班就讀。</p>	
<p>第九條 新生因病、懷孕、服兵役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檢具相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報請學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一年，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年，毋須繳納任何費用，但須於次學年註冊開始前，攜帶入學保留資格核准書來校申請入學，否則以自動放棄論；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p>	<p>第九條 新生因病、懷孕、服兵役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檢同相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報請學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一年，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年，毋須繳納任何費用，但須於次學年註冊開始前，攜帶入學保留資格核准書來校申請入學，否則以自動放棄論；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p>	修正文字表達方式

<p>資格。</p> <p>新生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專案』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檢具相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報請學校核准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p>	<p>資格。</p> <p>新生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專案』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檢同相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報請學校核准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p>	
<p>第三章 繳費、註冊、選課</p> <p>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須依各系 (科)規定之課程表辦理，並得經本校及其他校同意後赴合作學校選修課程，但須經系 (科)主任核准後，送教務處教學業務組登記，學生選課辦法及跨校選課辦法另訂之。</p>	<p>第三章 繳費、註冊、選課</p> <p>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須依各系 (所)規定之課程表辦理，並得經本校及其他校同意後赴合作學校選修課程，但須經系 (所)主任核准後，送教務處教學業務組登記，學生選課辦法及跨校選課辦法另訂之。</p>	<p>配合系所合 一及增設專 科修訂</p>
<p>第十七條 本校修讀<u>副學士學位</u> <u>學生修業年限五年，</u> <u>其畢業學分數不得少</u> <u>於二百二十學分；</u>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四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修業期限二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另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p>	<p>第十七條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四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修業期限二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另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p>	<p>1. 增加專科 部相關規 定 2. 配合系所 合一，所長 修正為系 主任 3. 學生參與 全學期校 外實習 者，不受應 修學分下 限限制，加 註為全學</p>

<p>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應另增加畢業應修學分數十二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其每學期所修學分數，須受下列規定限制：</p> <p>一、大學一年級至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p> <p>二、大學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p> <p>三、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所修科目全部及格且成績排名在本系組同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經系主任同意；當學期得加選一至三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課程。前一學期所修科目有二科以上不及格者，系主任得自其所選科目中酌予核定減修一至五學分。</p> <p>身心障礙生一年級至三年級選修學分數，得比照前項第二款四年級選修學分數規定辦理。研究生修業期間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多於十二學分。但經所長核可者，得超修一至三學分。學生參與全學期校外實習者，不受應修學分下限限制。</p>	<p>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應另增加畢業應修學分數十二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其每學期所修學分數，須受下列規定限制：</p> <p>一、大學一年級至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p> <p>二、大學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p> <p>三、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所修科目全部及格且成績排名在本系組同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經系主任同意；當學期得加選一至三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課程。前一學期所修科目有二科以上不及格者，系主任得自其所選科目中酌予核定減修一至五學分。</p> <p>身心障礙生一年級至三年級選修學分數，得比照前項第二款四年級選修學分數規定辦理。研究生修業期間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多於十二學分。但經所長核可者，得超修一至三學分。學生參與全學期校外實習者，不受應修學分下限限制。</p>
--	---

<p><u>四、專科部五年制前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四學分；五年制後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u></p>		
<p>第十八條 學生加退選科目於每學期規定加退時間內為之，須經系(科)主任核准，逾期不得改選或加退選，其自行加選者，該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者，該科目以零分計算。加退選後學分需符合每學期應修學分之規定。</p>	<p>第十八條 學生加退選科目於每學期規定加退時間內為之，須經系(所)主任核准，逾期不得改選或加退選，其自行加選者，該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者，該科目以零分計算。加退選後學分需符合每學期應修學分之規定。</p>	<p>配合系所合一及增設專科修訂</p>
<p>第二十條 大學部延長修業期限學生應於每學期開課前來校辦理註冊、選課，日間部學生修課達九學分者、<u>專科部五年制延長修業期限學生選課達十學分者</u>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進修推廣部學生依其規定繳費。</p>	<p>第二十條 大學部延長修業期限學生應於每學期開課前來校辦理註冊、選課，日間部學生修課達九學分者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進修推廣部學生依其規定繳費。</p>	<p>增加專科部相關規定</p>
<p>第四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p>	<p>第四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p>	
<p>第二十一條 本校學生修業期限規定如下：</p> <p>一、本校採學年學分制，二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年，四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u>專科部五年制修業年限五年</u>，並修滿各系(科)規定學分，方得畢業。但學生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得</p>	<p>第二十一條 本校學生修業期限規定如下：</p> <p>一、本校採學年學分制，二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年，四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並修滿各系規定學分，方得畢業。但學生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得</p>	<p>1. 增加專科部相關規定 2. 配合系所合一及增設專科修訂。 3. 配合系所合一，所長</p>

修正為系主任

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專科部五年制得延長三年；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未能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期或一學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身心障礙生得延長修業期限四年。

二、研究生在校修業有關規定如下：

(一)研究生指導教授之選任，由系主任就其修習領域推薦人選，或由研究生自尋適當教師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決定之，但每位教授指導研究生人數，以不超過五人為原則。

(二)研究生於修業期間，因研究或撰寫論文之必要，得經系推薦並經學校核准後至國外大專院校研究、蒐集資料、修讀科目學分、觀摩或見習。出國期限，以一年為限，但無兵役義務之博士班研究生，得再延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所修習之科目學分與本校研究所所修習課程性質及程度相同者得予承認。但此項學分不得超過本校研究所應修學分總數之比例，由各系自訂之。

(三)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生得延長修業期限至第五年。博士

延長修業期限二年；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未能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期或一學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身心障礙生得延長修業期限四年。

二、研究生在校修業有關規定如下：

(一)研究生指導教授之選任，由所長就其修習領域推薦人選，或由研究生自尋適當教師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決定之，但每位教授指導研究生人數，以不超過五人為原則。

(二)研究生於修業期間，因研究或撰寫論文之必要，得經所屬研究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後至國外大專院校研究、蒐集資料、修讀科目學分、觀摩或見習。出國期限，以一年為限，但無兵役義務之博士班研究生，得再延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所修習之科目學分與本校研究所所修習課程性質及程度相同者得予承認。但此項學分不得超過本校研究所應修學分總數之比例，由各所自訂之。

(三)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生得延長修業期限至第五年。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生得延長修

<p>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生得延長修業期限至第八年。</p> <p>(四)研究生應修習學分及課程如下：</p> <p>研究生應修習學分由各系自訂，但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十八學分。論文另計。</p> <p>各系依研究需要得提高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但最高不得超過四十二學分，並應於各該所科目表中明確訂定之。</p> <p>研究生所修習之先修科目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但得登載於其歷年成績表。</p>	<p>業期限至第八年。</p> <p>(四)研究生應修習學分及課程如下：</p> <p>研究生應修習學分由各系(所)自訂，但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十八學分。論文另計。</p> <p>各系(所)依研究需要得提高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但最高不得超過四十二學分，並應於各該所科目表中明確訂定之。</p> <p>研究生所修習之先修科目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但得登載於其歷年成績表。</p>	
<p>第二十三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計算方式如下：</p> <p>一、大學部、專科部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及實驗)、操行、體育及軍訓四種，學生各種成績均採百分計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p> <p>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則以A B C D F等次代之。</p> <p>等次劃分之標準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甲等(A)：八十分(含)以上。 (二)乙等(B)：七十分(含)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三)丙等(C)：六十分(含)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四)丁等(D)：五十分(含)以上未滿六十分者，不給學分。 (五)戊等(F)：未滿五十分者， 	<p>第二十三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計算方式如下：</p> <p>一、大學部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及實驗)、操行、體育及軍訓四種，學生各種成績均採百分計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p> <p>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則以A B C D F等次代之。</p> <p>等次劃分之標準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甲等(A)：八十分(含)以上。 (二) 乙等(B)：七十分(含)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三) 丙等(C)：六十分(含)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四) 丁等(D)：五十分(含)以上未滿六十分者，不給學分。 (五) 戊等(F)：未滿五十分者， 	<p>增加專科部規定</p>

<p>不給學分。</p> <p>二、研究生各項考試成績計算方式如下：</p> <p>(一)各科學業成績均以一○○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但得於修業期限內重修。</p> <p>(二)碩、博士班研究生之學位考試成績，均以一○○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p>	<p>不給學分。</p> <p>二、研究生各項考試成績計算方式如下：</p> <p>(一) 各科學業成績均以一○○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但得於修業期限內重修。</p> <p>(二) 碩、博士班研究生之學位考試成績，均以一○○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p>	
<p>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評量方式如下：</p> <p>一、大學部、<u>專科部</u>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p> <p>(一)日常成績：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解答習題等方式行之。</p> <p>(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由教務處排定時間舉行之。</p> <p>(三)期末考試：於學期終了，由教務處排定時間舉行之。</p> <p>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研究生之學期學業成績評量、學位考試之方式及時間除依下列規定外，由各<u>系</u>自訂之。</p> <p>(一)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p> <p>(二)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p>	<p>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評量方式如下：</p> <p>一、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p> <p>(一)日常成績：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解答習題等方式行之。</p> <p>(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由教務處排定時間舉行之。</p> <p>(三)期末考試：於學期終了，由教務處排定時間舉行之。</p> <p>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研究生之學期學業成績評量、學位考試之方式及時間除依下列規定外，由各所自訂之。</p> <p>(一)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p> <p>(二)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p>	<p>1. 增加專科部相關規定 2. 配合系所合修訂。</p>
<p>第二十五條 大學部、<u>專科部</u>學生</p>	<p>第二十五條 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p>	<p>增加專科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業成績之計算方法 如下：</p> <p>一、學期成績：以日常考查成績、期中考試成績及期末考試成績合併核計，其成績分配比例原則如下：</p> <p>(一)日常成績佔三十%。 (二)期中考試佔三十%。 (三)期末考試佔四十%。</p> <p>二、實習成績：以日常考查、相關知識、作品、報告、考試合併核計，其成績分配比例由任課老師依課程性質斟酌訂定。</p> <p>三、畢業成績：為各學科成績之總平均。 碩、博士班研究生以其學業總平均成績佔百分之五十，學位考試成績佔百分之五十，合併為其畢業成績。</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之計算方法如下：</p> <p>一、學期成績：以日常考查成績、期中考試成績及期末考試成績合併核計，其成績分配比例原則如下：</p> <p>(一)日常成績佔三十%。 (二)期中考試佔三十%。 (三)期末考試佔四十%。</p> <p>二、實習成績：以日常考查、相關知識、作品、報告、考試合併核計，其成績分配比例由任課老師依課程性質斟酌訂定。</p> <p>三、畢業成績：為各學科成績之總平均。 碩、博士班研究生以其學業總平均成績佔百分之五十，學位考試成績佔百分之五十，合併為其畢業成績。</p>	
<p>第二十六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成績計算，填入成績記載表，於考完一週內送交教務處教學業務組登錄並保存；各科成績記載表永久保存，歷年成績記載表永久保存，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終結為止。</p>	<p>二十六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成績計算，填入成績記載表，於考完一週內送交教務處教學業務組登錄並保存；<u>期中、期末考卷應送教務處教學業務組保存一年</u>，各科成績記載表永久保存，歷年成績記載表永久保存，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終結為止。</p>	<p>配合現行情況，刪除期中、期末考卷應送教務處教學業務組保存一年之規定</p>
<p>第二十七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u>加</u></p>	<p>二十七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p>	<p>選課單、加退</p>

<u>退選後之選課確認單</u> 為憑。	<u>單、加退選單</u> 為憑。	選單修改為 選課確認單
第三十四條 學生所修全學年之課程，若無標示先後順序，其前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得准繼續修習次學期課程，其有標示先後順序者，依各系(科)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學生所修全學年之課程，若無標示先後順序，其前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得准繼續修習次學期課程，其有標示先後順序者，依各系規定辦理。	配合增設專科修訂
第三十五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或考試須知處理，學生獎懲辦法及考試須知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或考試規則處理，學生獎懲辦法及考試規則另訂之。	本校考試規則業修正名稱為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考試須知
第五章 轉學	第五章 轉學	
第三十六條 本校各系(科)原核定新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招收轉學生。招收轉學生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三十六條 本校各系原核定新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招收轉學生。招收轉學生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配合系所合一及增設專科修訂
第三十八條 本校 <u>專科部一年級</u> 、大學部一年級、應屆畢業學年及研究所各年級，不招收轉學生。	第三十八條 本校大學部一年級、應屆畢業學年及研究所各年級，不招收轉學生。	增加專科部規定
第三十九條 學生轉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四年制招收二年級轉學生，不受系(科)別限制，招收三年級轉學生，以性質相近或相同之系(科)別為限。	第三十九條 學生轉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四年制招收二年級轉學生，不受系(科)別限制，招收三年級轉學生，以性質相近或相同之系(科)別為限。	增加專科部學生轉學相關規定

<p><u>學生參加五年制專科學校轉學考試者，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可以升級者，得參加二年級轉學考試。</u></p> <p><u>二、修畢第二學年課程，可以升級者，得參加三年級轉學考試。</u></p>		
<p>第六章 轉系(科)、輔系(科)、雙主修</p>	<p>第六章 轉系(所)、輔系、雙主修</p>	<p>配合系所合一及增設專科修訂</p>
<p>第四十四條 大學部<u>、專科部</u>學生轉系(科)別，須經相關系(科)主任及教務長同意，並送請校長核准，必要時須經轉系(科)考試，轉系(科)要點另定之。研究生不得轉系。</p>	<p>第四十四條 大學部學生轉系別，須經相關系主任及教務長同意，並送請校長核准，必要時須經轉系考試，轉系要點另定之。研究生不得轉所。</p>	<p>1. 增加專科部規定 2. 配合系所合一及增設專科修訂</p>
<p>第四十五條 學生轉系(科)以一次為限，並須修滿轉入系(科)別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p>	<p>第四十五條 學生轉系以一次為限，並須修滿轉入系別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p>	<p>配合增設專科修訂</p>
<p>第四十六條 本校辦理學生轉系(科)別，上限以轉入系(科)別原核定招生名額之二成為原則。</p>	<p>第四十六條 本校辦理學生轉系別，上限以轉入系別原核定招生名額之二成為原則。</p>	<p>配合增設專科修訂</p>
<p>第四十七條 本校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後，得自次一學期起，申請就本校現有之各系(科)選定一系(科)為輔系(科) <u>並需修畢輔修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學分</u>，設置輔系(科)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p>	<p>第四十七條 本校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後，得自次一學期起，申請就本校現有之各系選定一系為輔系，設置輔系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p>	<p>配合增設專科修訂並增加輔科需修畢輔修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學分</p>

<p>第四十八條 本校學生前一學年成績優異，得自次一學期起，申請修讀本校現有其他性質不同學系<u>(科)</u>課程為雙主修，設置雙主修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p>	<p>第四十八條 本校學生前一學年成績優異，得自次一學期起，申請修讀本校現有其他性質不同學系課程為雙主修，設置雙主修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p>	<p>配合增設專科修訂</p>
<p>第七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p>	<p>第七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p>	
<p>第五十五條 大學部、<u>專科部</u>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p> <p>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修業期間連續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身心障礙生、學期中懷孕或生產之學生及全學期修習科目未達九學分者，不在此限。</p> <p>四、外國學生、僑生、運動績優生、技優甄審生、蒙藏生、原住民、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大陸地區來台學生等特種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但身心障礙生、學期中懷孕或生產之學生及全學期修習科目未達九學分者，不在此限。特種生身份之界定及特殊情況之認定，均須提示合法證件，以資證明。</p> <p>五、規定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期限，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p> <p>六、學期末考試全部科目曠考者。</p>	<p>第五十五條 大學部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p> <p>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修業期間連續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身心障礙生、學期中懷孕或生產之學生及全學期修習科目未達九學分者，不在此限。</p> <p>四、外國學生、僑生、運動績優生、技優甄審生、蒙藏生、原住民、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大陸地區來台學生等特種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但身心障礙生、學期中懷孕或生產之學生及全學期修習科目未達九學分者，不在此限。特種生身份之界定及特殊情況之認定，均須提示合法證件，以資證明。</p> <p>五、規定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期限，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p> <p>六、學期末考試全部科目曠考者。</p> <p>七、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p>	<p>增加專科部規定</p>

<p>七、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定退學者。</p> <p>八、自動退學者。</p> <p>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規定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期限，仍未能取得學位者。 	<p>事務會議決定退學者。</p> <p>八、自動退學者。</p> <p>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規定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期限，仍未能取得學位者。 	
<p>第八章 畢業</p>	<p>第八章 畢業</p>	
<p>第五十八條 本校學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生修業期滿，並修畢各該系<u>(科)</u>規定科目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或合於本校學生提前畢業資格審核要點之規定者。 二、符合本校各項校訂畢業條件者。 三、符合系<u>(科)</u>其他相關畢業條件者。 <p>前項第二款之辦法及標準由各權責單位訂之，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第三款各系<u>(科)</u>相關畢業條件，應經系<u>(科)</u>所屬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軍訓、護理課程之選修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計算。</p> <p>學生畢業資格審核相關規定，另行訂定。</p>	<p>第五十八條 本校學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生修業期滿，並修畢各該系規定科目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或合於本校學生提前畢業資格審核要點之規定者。 二、符合本校各項校訂畢業條件者。 三、符合系其他相關畢業條件者。 <p>前項第二款之辦法及標準由各權責單位訂之，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第三款各系相關畢業條件，應經系所屬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軍訓、護理課程之選修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計算。</p> <p>學生畢業資格審核相關規定，另行訂定。</p>	<p>配合增設專科修訂</p>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則(修訂草案)

87年9月9日教務會議通過
88年4月23日教育部台88技四字第88046793號函准予備查
90年5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6月1日教育部台90技四字第90077837號函准予備查
91年3月1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4月9日教育部台九一技四字第91043922號函准予備查
91年11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3月20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20030942號函准予備查
92年10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1月28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20174740號函准予備查
94年7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9月12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40121135號函准予備查
96年11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2月22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70023046號函准予備查
98年4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2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
99年3月12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90038258號函准予備查
99年6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
99年8月11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90128251號函准予備查
99年10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
99年12月6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90207661號函准予備查
100年3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5月23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1000086821號函准予備查
101年3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5月07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10075914號函備查
103年5月6日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23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30086530號函備查
104年5月12日10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6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40076800號函備查
104年11月24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28日教育部台教技(四)字第1040171828號函備查
105年3月29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9日台教技(四)字第1050059285號函備查
106年6月14日105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 第二條 本校處理學生有關學籍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學則辦理。
- 第二條之一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 第三條 本校學生對有關學生學籍事宜，得提起申訴，申訴案件由學生申訴評議委

員會受理，申訴處理辦法另訂之，申訴案件未獲救濟者，始得依規定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二章 入 學

- 第四條 本校於每學年開始前，公開招考各系碩士班、博士班、各系學士班四年制一年級新生、二年制大三新生及專科部五年制一年級新生。本校各系(科)原核定新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招收轉學生，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 第五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各年制各系(科)：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經入學考試錄取，得入本校二年制大三就讀。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包括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或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經入學考試錄取，得入本校四年制一年級就讀。
 - 三、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得報考相當之學制就讀。
 - 四、具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軍事院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具有規定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得入碩士班就讀。
 - 五、具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軍事院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有碩士學位，或具有規定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得入博士班就讀。
 - 六、專科部五年制招收國民中學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生或持有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畢業或資格證明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修業年限五年。
- 第六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規定，接受甄試、甄審、保送錄取學生，並酌收僑生、外國籍學生、港澳學生、大陸學生及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 第七條 基於國際學術合作，本校得在符合學則及教育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與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相互承認雙方學歷，合作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其規定如下：
- 一、學生於雙聯學制合作關係之學校修業時間、修習學分數，均得併計。
 - 二、學生於雙聯學制合作關係之學校修業時間規定如下：
 - (一) 修習學士學位，其2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32個月。
 - (二) 進修碩士學位，其2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12個月。
 - (三) 進修博士學位，其2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24個月。
 - 三、學生於雙聯學制合作關係之學校須各修規定取得學位最低學分三分

之一以上。

四、學生須於兩校共同規定期限內修畢應修課程，方得受頒學位。

五、雙聯學制合作關係之學校得共同或個別對合作案學生授予學位。

本條合作案之學生資格及名單須經合作兩校共同決議產生。

第八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九條 新生因病、懷孕、服兵役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檢具相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報請學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一年，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年，毋須繳納任何費用，但須於次學年註冊開始前，攜帶入學保留資格核准書來校申請入學，否則以自動放棄論；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專案』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檢具相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報請學校核准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第十條 本校不承認雙重學籍。新生入學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證件，方得入學，且須詳填學籍記載表並附繳相片，如有正當理由須先申請延期補繳，經學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十一條 新生或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經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或其繳交學經歷證件有偽造、冒用、假借、變造、塗改等，一經查明屬實，即開除其學籍。如為已畢業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十二條 新入學僑生，如到校時間已逾該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應予隨班附讀，如學期成績及格者，次學期得改為正式生。

第三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十三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新生憑錄取通知單、舊生憑學生證來校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因故不能如期辦理者，依照請假規則辦理，並請求延期註冊，但以一星期為限。學生請假規則另定之。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核准日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即令退學。

第十四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之費用，於開學前公布之，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新入學僑生因體力、智力或興趣不合原分發系組者，得由學校核准改讀其他系組。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須依各系(科)規定之課程表辦理，並得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赴合作學校選修課程，但須經系(科)主任核准後，送教務處教學業務組登記，學生選課辦法及跨校選課辦法另訂之。

- 第十七條 本校修讀副學士學位學生修業年限五年，其畢業學分數不得少於二百二十學分；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四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修業期限二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另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應另增加畢業應修學分數十二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其每學期所修學分數，須受下列規定限制：
- 一、大學一年級至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 二、大學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 三、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所修科目全部及格且成績排名在本系組同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經系主任同意；當學期得加選一至三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課程。前一學期所修科目有二科以上不及格者，系主任得自其所選科目中酌予核定減修一至五學分。
- 身心障礙生一年級至三年級選修學分數，得比照前項第二款四年級選修學分數規定辦理。
- 研究生修業期間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多於十二學分。但經系主任核可者，得超修一至三學分。
- 全學制學生參與全學期校外實習者，不受應修學分下限限制。
- 四、專科部五年制前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四學分；五年制後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
- 第十八條 學生加退選科目於每學期規定加退時間內為之，須經系(科)主任核准，逾期不得改選或加退選，其自行加選者，該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者，該科目以零分計算。加退選後學分需符合每學期應修學分之規定。
- 第十九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如經發覺，衝堂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計算。已修習及格名稱相同之科目，重複修習者只採計一次作為畢業學分。
- 第二十條 大學部延長修業期限學生應於每學期開課前來校辦理註冊、選課，日間部學生修課達九學分者、專科部五年制延長修業期限學生選課達十學分者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進修推廣部學生依其規定繳費。

第四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 第二十一條 本校學生修業期限規定如下：
- 一、本校採學年學分制，二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年，四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專科部五年制修業年限五年，並修滿各系(科)規定學分，方得畢業。但學生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

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專科部五年制得延長三年；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未能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期或一學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身心障礙生得延長修業期限四年。

二、研究生在校修業有關規定如下：

- (一)研究生指導教授之選任，由系主任就其修習領域推薦人選，或由研究生自尋適當教師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決定之，但每位教授指導研究生人數，以不超過五人為原則。
- (二)研究生於修業期間，因研究或撰寫論文之必要，得經系推薦並經學校核准後至國外大專院校研究、蒐集資料、修讀科目學分、觀摩或見習。出國期限，以一年為限，但無兵役義務之博士班研究生，得再延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所修習之科目學分與本校研究所所修習課程性質及程度相同者得予承認。但此項學分不得超過本校研究所應修學分總數之比例，由各系自訂之。
- (三)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生得延長修業期限至第五年。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生得延長修業期限至第八年。
- (四)研究生應修習學分及課程如下：

研究生應修習學分由各系自訂，但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十八學分。論文另計。

各系依研究需要得提高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但最高不得超過四十二學分，並應於各該所科目表中明確訂定之。

研究生所修習之先修科目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但得登載於其歷年成績表。

第二十二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實驗、實習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為一學分，每學期應授滿十八週。

第二十三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大學部、專科部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及實驗)、操行、體育及軍訓四種，學生各種成績均採百分計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則以A B C D F等次代之。

等次劃分之標準如下：

- (一)甲等(A)：八十分(含)以上。
- (二)乙等(B)：七十分(含)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三)丙等(C)：六十分(含)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 (四)丁等(D)：五十分(含)以上未滿六十分者，不給學分。
- (五)戊等(F)：未滿五十分者，不給學分。

- 二、研究生各項考試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一)各科學業成績均以一〇〇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但得於修業期限內重修。
 - (二)碩、博士班研究生之學位考試成績，均以一〇〇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 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評量方式如下：
- 一、大學部、專科部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日常成績：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解答習題等方式行之。
 -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由教務處排定時間舉行之。
 -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終了，由教務處排定時間舉行之。
- 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研究生之學期學業成績評量、學位考試之方式及時間除依下列規定外，由各系自訂之。
- (一)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
 - (二)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第二十五條 大學部、專科部學生學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學期成績：以日常考查成績、期中考試成績及期末考試成績合併核計，其成績分配比例原則如下：
- (一)日常成績佔三十%。
 - (二)期中考試佔三十%。
 - (三)期末考試佔四十%。
- 二、實習成績：以日常考查、相關知識、作品、報告、考試合併核計，其成績分配比例由任課老師依課程性質斟酌訂定。
- 三、畢業成績：為各學科成績之總平均。
碩、博士班研究生以其學業總平均成績佔百分之五十，學位考試成績佔百分之五十，合併為其畢業成績。
- 第二十六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成績計算，填入成績記載表，於考完一週內送交教務處教學業務組登錄並保存；各科成績記載表永久保存，歷年成績記載表永久保存，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終結為止。
- 第二十七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加退選後之選課確認單為憑。
-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採下列方法計算：
- 一、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學分積。
 - 二、以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和為學分總數。
 - 三、以各科目學分積之和為總學分積。

四、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平均成績。

五、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之成績在內。

第二十九條：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學業務組後，不得更改，但如發現試卷評分錯誤，或成績計算錯誤及遺漏者，得由任課教師依成績更正作業要點辦理之，成績更正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三十條 本校於必要時得運用暑假開班授課以利學生修課，暑修辦理要點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各類考試曠考之學生，其曠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二條 學生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期間因重病住院、喪假或公差(假)等不可抗拒事故無法參加考試，而於考試前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一次為限；公假補考按實際給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超過及格分數以上部份折半計算。

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三十三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三十四條 學生所修全學年之課程，若無標示先後順序，其前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得准繼續修習次學期課程，其有標示先後順序者，依各系(科)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或考試須知處理，學生獎懲辦法及考試須知另訂之。

第五章 轉 學

第三十六條 本校各系(科)原核定新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招收轉學生。招收轉學生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三十七條 學生轉學應於報名時，繳驗原校發給之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或先繳驗學生證及學期成績單，並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原校發給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

第三十八條 本校專科部一年級、大學部一年級、應屆畢業學年及研究所各年級，不招收轉學生。

第三十九條 學生轉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四年制招收二年級轉學生，不受(系)科別限制，招收三年級轉學生，以性質相近或相同之系(科)別為限。

高級中等學校肄業學生參加五年制專科學校轉學考試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可以升級者，得參加二年級轉學考試。

二、修畢第二學年課程，可以升級者，得參加三年級轉學考試。

- 第四十條 本校學生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 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故申請轉學他校者，須經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以書面申請。辦妥離校手續後，由教學業務組依規定填發修業證明書。
- 第四十二條 轉學生轉入年級前，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得予列抵免修，其缺修或不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應予補修。轉學生轉入肄業年級後，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或必要時經甄試及格者，亦得列抵免修。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科目抵免辦法及抵免學分上限另訂之。
- 第四十三條 相同學制之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肄業生，經轉學考試錄取得相互轉學。

第六章 轉系(科)、輔系(科)、雙主修

- 第四十四條 大學部、專科部學生轉系(科)別，須經相關系(科)主任及教務長同意，並送請校長核准，必要時須經轉系(科)考試，轉系(科)要點另定之。研究生不得轉所。
- 第四十五條 學生轉系(科)以一次為限，並須修滿轉入系(科)別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 第四十六條 本校辦理學生轉系(科)別，上限以轉入系(科)別原核定招生名額之二成為原則。
- 第四十七條 本校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後，得自次一學期起，申請就本校現有之各系(科)選定一系(科)為輔系(科)並需修畢輔修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學分，設置輔系(科)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四十八條 本校學生前一學年成績優異，得自次一學期起，申請修讀本校現有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科)課程為雙主修，設置雙主修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七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 第四十九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期中、期末考試因故未能到考者，其請假應經相關考試業務單位同意。請假規則另訂之。
- 第五十條 學生未曾請假或請假未准或假期已滿而缺席者為曠課。未曾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
- 第五十一條 某一科目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 第五十二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醫療需復健時程無法及時復學者，得申請再予延長，

惟須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應檢同現役軍人服役證明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其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

學生因懷孕或生產申請休學者，應檢具醫院證明辦理，每次得保留學籍一年，本項保留學籍期間與撫育三歲以下幼兒申請休學者不計入休學期限。

第五十三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科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年級肄業。

第五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缺曠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但因懷孕或生產請假之學生不在此限。
- 二、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 三、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經稽催通知後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不足者。

第五十五條 大學部、專科部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修業期間連續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身心障礙生、學期中懷孕或生產之學生及全學期修習科目未達九學分者，不在此限。
 - 四、外國學生、僑生、運動績優生、技優甄審生、蒙藏生、原住民、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大陸地區來台學生等特種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但身心障礙生、學期中懷孕或生產之學生及全學期修習科目未達九學分者，不在此限。特種生身份之界定及特殊情況之認定，均須提示合法證件，以資證明。
 - 五、規定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期限，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六、學期末考試全部科目曠考者。
 - 七、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定退學者。
 - 八、自動退學者。
-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規定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期限，仍未能取得學位者。

第五十六條 學生肄業或休學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表現優良者，應由學校按情節輕重，依校規處分或獎勵。

第五十七條 學生退學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由教學業務組依規定填發修業證明書。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修業證明：
一、在本校肄業未滿一學期而退學者。
二、開除學籍者。

第八章 畢業

第五十八條 本校學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學生修業期滿，並修畢各該系(科)規定科目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或合於本校學生提前畢業資格審核要點之規定者。
- 二、符合本校各項校訂畢業條件者。
- 三、符合系(科)其他相關畢業條件者。

前項第二款之辦法及標準由各權責單位訂之，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款各系(科)相關畢業條件，應經系(科)所屬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軍訓、護理課程之選修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計算。

學生畢業資格審核相關規定，另行訂定。

第五十九條 應屆畢(結)業生請假經核准補考者，應於學期結束前辦理補考。補考及格者，應列為當學期畢業。

第六十條 應屆畢(結)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於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六十一條 四年制學生修業期間，合於提前畢業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提前畢業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九章 學籍管理

第六十二條 學生姓名、出生地及出生年月日，應以入學資格證件所載為準。

第六十三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地、或出生年月日，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經教務處核准更正後，加蓋校印。

第六十四條 本校招收之新生、轉學生，應於每學(期)年開始後兩個月內造具名冊並建檔永久保存；其有保留入學資格者，應另附名冊。(格式同新生名冊)

第六十五條 本校退學生，於次學年開始上課後二個月內分別造具名冊並建檔永久保存。

第六十六條 本校畢業生，於畢業後四個月內造具名冊並建檔永久保存，有更改姓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情形之學生，應另附名冊。

第六十七條 學生因公或經學校核准後出國，其學業及學籍有關事宜，另訂定要點處理之。

第十章 附則

第六十八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及其他有關事項另訂之。

第六十九條 刪除。

第七十 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七十一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核定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課程設計準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課程規劃應提供學生足夠基礎科目之補救、強化，使學生具備多元發展能力；各學制課程訂定通則如下：</p> <p>(一) 碩、博士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博士班各所畢業總學分最低為18學分(論文12學分另計)。 2. 碩士班各所畢業總學分最低為24學分(論文6學分另計)。 3. 碩、博士班除專題研討或書報討論外，皆不得開設0學分課程。 <p>(二) 四年制各系畢業總學分數最低為128學分至137學分。中五生欲以同等學力就讀本系大學部，除本校各系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外，應另增加畢業應修學分數十二學分(修習科目由各系自訂)。</p> <p>1. 日間部：課程架構為校共同必修科目、學群核心科目、系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等四類。</p> <p>(1) 校共同必修科目 28至30學分、學院核心科目及系專業必修科目50至80學分、其餘為選修科目學分。</p> <p>(2) 體育一、二年級必修，每學期0學分2小時。</p>	<p>四、課程規劃應提供學生足夠基礎科目之補救、強化，使學生具備多元發展能力；各學制課程訂定通則如下：</p> <p>(一) 碩、博士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博士班各所畢業總學分最低為18學分(論文12學分另計)。 2. 碩士班各所畢業總學分最低為24學分(論文6學分另計)。 3. 碩、博士班除專題研討或書報討論外，皆不得開設0學分課程。 <p>(二) 四年制各系畢業總學分數最低為128學分至137學分。中五生欲以同等學力就讀本系大學部，除本校各系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外，應另增加畢業應修學分數十二學分(修習科目由各系自訂)。</p> <p>1. 日間部：課程架構為校共同必修科目、學群核心科目、系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等四類。</p> <p>(1) 校共同必修科目 28至30學分、學院核心科目及系專業必修科目50至80學分、其餘為選修科目學分。</p> <p>(2) 體育一、二年級必修，每學期0學分2小時。</p>	<p>1. 配合本校107學年度招生五專部學生，本準則增訂第四點第四項第1及第2目。</p>

<p>(3)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為選修，不計入畢業學分。</p> <p>2. 進修推廣部：課程架構為校共同必修科目、系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三類。</p> <p>(1) 校共同必修科目 24至26學分、系專業必修科目50至80學分、其餘為選修科目學分。</p> <p>(2) 體育二年級、三年級上學期必修，每學期0學分2小時。</p> <p>(三)二年制各系畢業總學分數最低為72學分。</p> <p>1. 日間部：課程架構為校共同必修科目、學群核心科目、系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等四類。</p> <p>(1) 校共同必修科目10學分、學院核心科目及系專業必修科目24至28學分、其餘為選修科目學分。</p> <p>(2) 體育一年級必修，每學期0學分2小時。</p> <p>2. 進修推廣部：課程架構為校共同必修科目、系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三類。其中校共同必修科目11學分、系專業必修科目24至30學分、其餘為選修科目學分。</p>	<p>(3)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為選修，不計入畢業學分。</p> <p>2. 進修推廣部：課程架構為校共同必修科目、系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三類。</p> <p>(1) 校共同必修科目 24至26學分、系專業必修科目50至80學分、其餘為選修科目學分。</p> <p>(2) 體育二年級、三年級上學期必修，每學期0學分2小時。</p> <p>(三)二年制各系畢業總學分數最低為72學分。</p> <p>1. 日間部：課程架構為校共同必修科目、學群核心科目、系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等四類。</p> <p>(1) 校共同必修科目10學分、學院核心科目及系專業必修科目24至28學分、其餘為選修科目學分。</p> <p>(2) 體育一年級必修，每學期0學分2小時。</p> <p>2. 進修推廣部：課程架構為校共同必修科目、系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三類。其中校共同必修科目11學分、系專業必修科目24至30學分、其餘為選修科目學分。</p>	
--	--	--

<p><u>(四) 專科部五年制畢業總學分數最低為220學分。</u></p> <p><u>1. 日間部：課程架構為校共同必修科目（專科部五年制前三年課程至少須符合教育部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指引所規定之領域、科目及學分數之規定）、科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等三類。</u></p> <p><u>(1) 校共同必修科目 62-74學分、專業必修科目100至126學分、其餘為選修科目。</u></p> <p><u>(2) 體育一、二、三年級必修，每學期 1 學分 2 小時；四年級為必修課，每學期 0 學分 2 小時。</u></p>		
<p>十二、各系 <u>(科)</u> 課程之新訂，應先經系 <u>(科)</u> 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提系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審查後，再提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p>	<p>十二、各系課程之新訂 <u>或修訂</u>，應先經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提系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審查後，再提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p>	<p>各系 <u>(科)</u> 課程修訂現行為經系 <u>(科)</u> 課程委員會會議、提系 <u>(科)</u> 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查後，再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無需提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故增刪部分文字。</p>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課程設計準則(草案)

100年6月7日 9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1月16日 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2月30日 10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3月22日 10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 月 日 106學年度第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準則係依據教育部有關規定暨本校實際需要而訂定。
- 二、各系應衡量學校條件、校外資源，針對學生進路及產業需求，建立明確之教育目標，以作為課程設計依據。
- 三、課程規劃時應融入教育目標，考慮水平整合（相關系所之師資、設備、學程等）與垂直整合（與高中職，研究所等技職體系課程相互銜接），以達成培養具專業能力且能終身學習之人才為目標，及建立系所特色。
- 四、課程規劃應提供學生足夠基礎科目之補救、強化，使學生具備多元發展能力；各學制課程訂定通則如下：
 - (一) 碩、博士班：
 1. 博士班各所畢業總學分最低為18學分（論文12學分另計）。
 2. 碩士班各所畢業總學分最低為24學分（論文6學分另計）。
 3. 碩、博士班除專題研討或書報討論外，皆不得開設0學分課程。
 - (二) 四年制各系畢業總學分數最低為128學分至137學分。中五生欲以同等學力就讀本系大學部，除本校各系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外，應另增加畢業應修學分數十二學分（修習科目由各系自訂）。
 1. 日間部：課程架構為校共同必修科目、學群核心科目、系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等四類。
 - (1) 校共同必修科目28至30學分、學院核心科目及系專業必修科目50至80學分、其餘為選修科目學分。
 - (2) 體育一、二年級必修，每學期0學分2小時。
 - (3)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為選修，不計入畢業學分。
 2. 進修推廣部：課程架構為校共同必修科目、系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三類。
 - (1) 校共同必修科目24至26學分、系專業必修科目50至80學分、其餘為選修科目學分。
 - (2) 體育二年級、三年級上學期必修，每學期0學分2小時。
 - (三) 二年制各系畢業總學分數最低為72學分。
 1. 日間部：課程架構為校共同必修科目、學群核心科目、系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等四類。
 - (1) 校共同必修科目10學分、學院核心科目及系專業必修科目24至28學分、其餘為選修科目學分。
 - (2) 體育一年級必修，每學期0學分2小時。
 2. 進修推廣部：課程架構為校共同必修科目、系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三類。其中校共同必修科目11學分、系專業必修科目24至30學分、其餘為選修科目學分。
 - (四) 專科部五年制畢業總學分數最低為220學分。
 1. 日間部：課程架構為校共同必修科目（專科部五年制前三年課程至少須符合教育部後期

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指引所規定之領域、科目及學分數之規定)、科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等三類。

- (1) 校共同必修科目62-74學分、專業必修科目100至126學分、其餘為選修科目。
(2) 體育一、二、三年級必修，每學期1學分2小時；四年級為必修課，每學期0學分2小時。

五、課程設計之選修科目學分數以應選修學分數二倍為原則。

六、校共同必修科目含通識、本國語文、外國語文、體育。由教務長邀集各學院院長、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及語言教學中心主任共同研訂後提教務會議審查；一般科目或通識科目，是指通識、本國語文、外國語文(英語聽講練習、英文、進階英文)、體育、微積分、物理(含實驗)、化學(含實驗)等科目，另有非該系專業科目或非該系技術科目，由各系認定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七、實習(驗)科目一學分酌取二至三小時計算。理論課兼含實習課者，二至三學分得開設三至四小時。

八、實務專題科目，計二學期，每學期2學分；實務專題列為必修或選修，由各系自行決定。

九、每門科目均需編列科目代碼。編碼原則由教務處訂定，實際選修科目編碼由各系編訂定。

十、各系、室、中心應將中英文之科目表、課程流程架構圖及每門科目之內容大綱提交教務處備查並公佈於系、室、中心網頁及教學平台。任課教師應提交教學大綱。

十一、為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各年級應適度採用原文書籍，並得以英文授課。

十二、各系(科)課程之新訂，應先經系(科)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提系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議審查後，再提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十三、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二、實施對象：自 106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生。	二、實施對象：自 106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生 <u>與參與科技部研究計畫之學生</u> 。	<p>1. 科技部研究計畫之研究人員(學生)應完成學術倫理相關教育課程之規定，本校業由研發處於 106 年 5 月 9 日訂定之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中明文規範。</p> <p>2. 因參與科技部研究計畫之學生應完成學術倫理課程之時間與本要點實施辦法不同，為免造成學生誤解，擬將其自本要點實施對象中刪除。</p>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草案)

106 年 8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校為提升碩、博士班學生研究倫理之素養，具備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特訂定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以下簡稱本課程)實施要點。
- 二、實施對象：自 106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生。
- 三、實施辦法：本課程為必修零學分課程共 6 小時。
 - (一) 學生於畢業前至「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臺修習指定課程，並於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即可線上取得修業證明。
 - (二) 各系、所、學程於其碩、博士班修業規定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得抵免本課程。
- 四、學生須通過本課程測驗或核准抵免，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並經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二年制工業管理系課程科目表

101.3.6 系所務會議通過

106.9.19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較務會議通過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十學分) 校必修	國文學科	2	2	通識課程（一）	2	2	通識課程（二）	2	2	通識課程（三）	2	2
	外文學科	2	2									
	小計	4	4	小計	2	2	小計	2	2	小計	2	2
(二十三學分) 系專業必修	組織與管理	3	3	設施規劃	3	3	生產管理	3	3	專案管理	2	2
	統計學	3	3	作業研究	3	3	品質管理	3	3			
				人力資源管理	3	3						
	小計	6	6	小計	9	9	小計	6	6	小計	2	2
系選修(至少選修三十九學分)	製造程序	3	3	人因工程	3	3	豐田式生產管理	3	3	科技管理	3	3
	管理心理學	3	3	企業資源規劃實務一	3	3	風險管理	3	3	商業自動化	3	3
	行銷管理	3	3	企業經營與診斷	3	3	財務報表分析	3	3	企業策略	3	3
	電腦輔助設計	3	3	物料管理	3	3	企業倫理	3	3	全面品質管理	3	3
	電腦整合製造	3	3	工作研究	3	3	工程經濟	3	3	投資學	3	3
	會計學	3	3	物流管理	3	3	自動化概論	3	3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3
	工業安全衛生管理	3	3	製造策略	3	3	人工智慧	3	3	管理資訊系統	3	3
	工業安全衛生法規	3	3	日文及會話	3	3	組織行為	3	3	企業資源規劃實務二	3	3
	工業管理	3	3	成本會計	3	3	財務管理	3	3	顧客關係管理	3	3
	服務業管理	3	3	個體經濟學	3	3	商業軟體應用	3	3	供應鏈管理	3	3
							總體經濟學	3	3			
							服務品質管理	3	3			
備註	1.本科目表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者。 2.跨系選修專業科目最多採計 9 學分。 3.最低畢業學分 72 學分，共同必修科目 10 學分，專業必修科目 23 學分，選修科目至少 39 學分。											